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 调查评价项目（C包）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11）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
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王一帆 电话：0371-67189698

乙方（中标人）：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人：陈曦 电话：0552-3092342

甲方委托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1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 C 包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目标

1. 按照国家、省有关技术要求，开展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 A 级质控工作，主要目标为对任务承担单位及 B 级质控实验室工作进行指导帮扶和外部抽审检查，提升本项调查评价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系统化、精准化、高效化水平，保障获取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和可靠。

2. 项目工作区范围为：郑州市。

二、技术服务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1、统一监控样品准备和调配

牵头组织准备地下水重金属、有机物等分析测试指标统一监控样品，数量不少于样品数量的 5%。

2、能力验证

会同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制定实施先导区检测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

3、动态管理

将实验室能力验证评价结果反馈至甲方和 B 级质控实验室，作为实验室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4、开展工作指导与检查

赴 B 级质控实验室、任务承担单位、调查对象或点位等，以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and 现场指导为主，还可采取教学视频、远程视频、赴其他试点地市现场交流、案例剖析、现场实操等指导方式，对任务承担单位质量控制工作进行抽审，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至甲方和 B 级质控实验室。

5、工作质量问题处理

对发现的重大质量管理问题及时报送甲方，视问题情况，对有关实验室或现场工作单位采取预警、限期整改、通报等措施。

6、配合完成国家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二) 项目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

1. 《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项目 (C 包) 实施方案》;
2. 质控过程材料;
3.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 A 级质量控制工作总结报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三、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审查、验收和成果交付

1. 项目质量保证: 乙方接受并积极配合项目甲方, 按照本项目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相关技术指导组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 A 级质量控制工作。

2. 项目方案审查: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 (C 包)》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 A 级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编制, 提交甲方后, 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评审。通过评审后, 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 向甲方提交最终方案存档。

2. 阶段性验收: 随 A、B、D 包工作开展情况, 编制《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 A 级质量控制工作阶段性总结报告》后, 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阶段性成果进行技术评审。通过评审后, 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对阶段性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 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存档。

3. 成果验收: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量及成果后, 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验收申请, 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成果验收申请后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初稿进行评审, 通过评审后, 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对成果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 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4. 本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3 年, 自本合同期满后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 或缺陷无法修复,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正,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项目完成时间

双方确认, 本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1. 方案审查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 A 级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编制, 由甲方组织项目方案评审。

2. 工作进展

随项目任务承担单位工作开展。

3. 阶段性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阶段性成果, 并提交甲方组织验收。

4. 成果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 并提交甲方组织验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按月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四项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全部数据的所有权与发布权；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为C包项目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3)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过程和成果的监督与评估，并根据监督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保证服务成果的真实客观、科学有效；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等；

(6) 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如有专业性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国家特定资格要求的，乙方须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认证且满足本合同各项相关要求的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转包或将主体工作量进行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的，乙方需对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对甲方承担责任；

(9) 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服务期限、地点、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须持续3年免费向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2. 服务地点：郑州市

3.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82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该合同价款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若后续根据上级要求工作量有增加，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支付时间和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乙方递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且完成《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项目（C包）实施方案》编制，经甲方组织专家技术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40%，即¥33032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2）《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 A 级质量控制工作阶段性总结报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绩效评估报告》经甲方组织专家技术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40%，即¥33032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3）项目所有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即¥1651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

5. 支付流程：

（1）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之日，开始计算本合同第六条第 4 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6. 履约保函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即¥4129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贰佰玖拾元整）；

（2）缴纳形式：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3）缴纳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前，由乙方将银行保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且乙方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后，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约定义务且无合同纠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5）如乙方未在前述缴纳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视同放弃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6）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当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因乙方未正确履行协议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时，乙方应继续承担甲方

的损失。

7. 本合同签章页所列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即为乙方用于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甲方向所列银行账户进行相应金额转款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付款义务。如该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书面通知乙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发任何争议、诉讼或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义务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外，还应当按服务费用总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 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违约行为的；

(2) 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3)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质控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 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的；

(8) 未履行质保期相关义务的。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 其他违约责任，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C包）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中A

签定地点：河南郑州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柳丹英

项目负责人：陈曦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银行账号：12190001040018465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34954276X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市淮河支行